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 總營業額達港幣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 每股盈利港幣一點六七仙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735,428	1,530,706
銷售成本		<u>(1,466,551)</u>	<u>(1,275,678)</u>
溢利總額		268,877	255,028
其他收入	1	57,255	83,4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971)	(55,54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8,899)	(145,629)
行政開支		(112,539)	(78,852)
其他經營開支		<u>(6,774)</u>	<u>(6,978)</u>
經營活動之溢利	2	15,949	51,425
融資成本	3	<u>(188)</u>	<u>-</u>
除稅前溢利		15,761	51,425
稅項	4	<u>5,161</u>	<u>(3,73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22	47,691
少數股東權益		<u>(1,485)</u>	<u>5,741</u>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之純利		<u>19,437</u>	<u>53,432</u>
股息			
中期		23,277	29,096
擬派末期		-	11,638
擬派特別		<u>11,638</u>	<u>-</u>
每股盈利	5	<u>34,915</u>	<u>40,734</u>
基本		<u>1.67仙</u>	<u>4.69仙</u>

附註：

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折扣及退貨)及提供沖印服務之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593,993	1,457,920
沖印服務收入	141,435	72,786
	<u>1,735,428</u>	<u>1,530,70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01	5,126
租金收入，淨值	1,686	1,239
供應商之津貼	49,413	74,76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02	-
其他	4,553	2,267
	<u>57,255</u>	<u>83,401</u>
總收入	<u>1,792,683</u>	<u>1,614,107</u>

2. 經營活動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35,087	3,500
商譽攤銷	2,884	1,92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02)	33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010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858	(485)
租金收入淨額	<u>(1,686)</u>	<u>(1,105)</u>

3. 融資成本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即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u>188</u>	<u>-</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可用稅務虧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二年：百分之十六)作提撥準備。中國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國內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撥備		
香港	3,181	4,203
中國內地	58	235
	<u>3,239</u>	<u>4,438</u>
往年不足額／(超額)撥備	(8,400)	15
遞延稅項	-	(719)
	<u>(5,161)</u>	<u>3,7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港幣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七千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二千五百〇七萬元)主要與承前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撥出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二〇〇三年 港幣	二〇〇二年 港幣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股東應佔正常業務純利	<u>19,437,000</u>	<u>53,432,00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828,377	1,140,431,117
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全數獲行使而以無作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828,377</u>	<u>1,140,431,117</u>

附註：年內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年內並無股份因未行使的購股權視作被行使而被假設以無作價發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部形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分類業務代表一策略性經營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批發業務，從事攝影菲林及沖印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b) 零售業務，透過零售門市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以及銷售照相商品；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集團的投資地產業務以及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提供管理及保安服務的管理服務，連同企業收支項目。

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部門間的銷售及轉撥按成本值計算。

(a) 分類業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分類業務之現有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批發業務		零售業務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1,538,690	1,404,006	196,738	126,700	-	-	-	-	1,735,428	1,530,706
部門間之銷售額	39,745	38,495	-	-	-	-	(39,745)	(38,495)	-	-
其他收益	53,186	74,769	1,346	-	2,022	3,506	-	-	56,554	78,275
	<u>1,631,621</u>	<u>1,517,270</u>	<u>198,084</u>	<u>126,700</u>	<u>2,022</u>	<u>3,506</u>	<u>(39,745)</u>	<u>(38,495)</u>	<u>1,791,982</u>	<u>1,608,981</u>
利息收入									701	5,126
收益總額									<u>1,792,683</u>	<u>1,614,107</u>
分類業績	<u>44,351</u>	<u>66,914</u>	<u>(28,712)</u>	<u>(20,495)</u>	<u>(391)</u>	<u>(120)</u>	<u>-</u>	<u>-</u>	15,248	46,299
利息收入									701	5,126
經營活動之溢利									15,949	51,425
融資成本									(188)	-
除稅前溢利									15,761	51,425
稅項									5,161	(3,7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922	47,691
少數股東權益									(1,485)	5,741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之純利									<u>19,437</u>	<u>53,432</u>

集團	批發業務		零售業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1,103,569</u>	<u>1,175,503</u>	<u>309,569</u>	<u>238,841</u>	<u>19,269</u>	<u>21,963</u>	<u>1,432,407</u>	<u>1,436,307</u>
分類負債	<u>192,535</u>	<u>194,177</u>	<u>51,445</u>	<u>42,648</u>	<u>7,652</u>	<u>7,853</u>	251,632	244,678
未分配負債							3,400	211
總負債							<u>255,032</u>	<u>244,8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017	18,150	20,282	18,773	672	-	37,971	36,9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010	-	-	-	-	-	4,010	-
資本開支	8,708	33,073	21,003	49,895	865	-	30,576	82,9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2,764	6,978	-	-	-	-	2,764	6,978

(b) 地區分類

下表詳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現有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u>1,505,049</u>	<u>1,443,648</u>	<u>230,379</u>	<u>87,058</u>	<u>-</u>	<u>-</u>	<u>1,735,428</u>	<u>1,530,70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175,175</u>	<u>1,234,405</u>	<u>237,962</u>	<u>179,939</u>	<u>19,270</u>	<u>21,963</u>	<u>1,432,407</u>	<u>1,436,307</u>
資本開支	<u>24,889</u>	<u>55,748</u>	<u>4,822</u>	<u>27,220</u>	<u>865</u>	<u>-</u>	<u>30,576</u>	<u>82,968</u>

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二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派發。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建議派發本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一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與二〇〇二年比較上升百分之十三。

我們成功保住我們在各個市場的佔有率，批發業務亦有增長。新產品系列與印刷產品對營業額的增長貢獻良多。二〇〇三年批發營業額較二〇〇二年的港幣十四億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

零售營業額亦由二〇〇二年的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增至二〇〇三年的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快圖美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後對本集團作出全年貢獻所致。

批發業務

影像系統

影像系統產品包括攝影菲林、電影菲林、傳統及數碼相機、電子影像器材與媒體及磁性影音媒體產品。此類別佔年內總營業額百分之六十三，微跌百分之三。

數碼化趨勢帶動回顧年度的數碼相機銷售額增長。數碼相機及配件銷售額錄得百分之五十八的增長。此外，富士Instax即影即有相機系列大受市場歡迎，營業額呈百分之三十一的增長。傳統菲林的用途萎縮，並證諸於百分之二十的銷售額跌幅。本集團對數碼產品銷售額增長前景樂觀，相信可抵銷傳統攝影產品需求減退的負面影響。

沖印系統

沖印系統產品包括相紙、沖印藥液及沖印器材。此類別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二〇〇三年營業額較二〇〇二年減少百分之十四。

富士數碼沖印(「FDI」)系統雖深受市場認可，而其網絡也不斷擴張，但初期的高速增長已見緩和。Frontier沖印機系列已遍設中港澳三地逾四十多個城市。

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產品包括醫療影像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與器材、數據儲存媒體及印刷器材。此類別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七。與去年比較，二〇〇三年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

富士數碼放射成像產品系列表現出色，抵銷了回顧年度傳統X光菲林銷售額的百分之二十一跌幅的部分負面影響。數碼化X光器材銷售額錄得百分之一百五十八的增長。

印刷器材是富士於二〇〇二年五月授權本集團經銷的新產品線，並為本集團作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的營業額貢獻，進一步加速此類別的急速增長。

零售業務

回顧年度總零售營業額錄得百分之五十五的增長。此一顯著增長，歸功於快圖美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後對本集團作出全年貢獻所致。去年，僅有八個月的營業額計入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

儘管經濟不景，快圖美連鎖店仍成功保持其作為香港優質沖印連鎖店的領先地位。

在中國，快圖美零售業務只是起步階段，仍處於投資期。本集團仍正發掘其他機會開拓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以迎合消費者需要及要求。

市場推廣

廣告與市場推廣開支比去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繼續慎選效力宏大的市場策略在中港兩地廣泛宣傳富士品牌及保持其一貫知名度，包括推行以二〇〇二年世界杯為主題的相關宣傳活動，及以香港歌星陳慧琳為代言人協助推廣富士影像產品。本集團繼續在香港、中國以及全球業界的主要展覽會及活動中積極展示富士產品的創新及先進技術優勢。

股東應佔溢利

整體毛利由二〇〇二年的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升至二〇〇三年的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毛利率為百分之十五，去年則為百分之十六。

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百分之二十八，主要原因是各產品類別價格競爭激烈。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百分之二十三。由於努力開拓零售界別，總員工成本升至港幣一億一百萬元，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九百七十一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與業內水平相若的薪酬，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等。本集團並採納酌情釐定分紅制，每年根據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釐定花紅。

本集團的純利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五千三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出入口銀行信貸便利。本公司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〇點〇六，保持在穩健水平。

展望

儘管本集團具有精簡的營運架構，理財也取態審慎，預計來年仍會是難關重重。「沙士」(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爆發及其對中港兩地旅遊業及零售行業所帶來的整體重大打擊，將會在來年營業額中反映出來。另一方面，無可否認，縱使面對激烈價格競爭、成本上漲，甚至發展步伐遲緩，中國仍是現今最具潛力的市場。

本集團計劃在來年逐步在國內擴大網絡，並正物色機會發展零售業務，以迎合中國消費者的特別需要。隨著中國加快納入世貿的規範步伐，本集團當可把握往後湧現的商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訂定具體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公布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詳盡公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代表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http://>

www.chinahkphoto.com.hk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二百二十至二百四十八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二〇〇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王俊明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a)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